2021年度县委巡察办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情况**

中共江永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列入县委工作机构序列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核定编制8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设立4个巡察组，每一个巡察组核定编制3名，其中：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分别为正、副科级领导职数。巡察办下辖一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江永县委巡察信息中心。今年机构情况无变化。

**2.人员情况**

2021年单位现有行政编制20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名，实有在职人员22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工作人员4名。

1.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按照十二届县委任期内巡察工作全覆盖的总体目标要求，2021年计划完成对18个县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重点二级机构常规巡察。同时，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安排部署市县交叉巡察。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3.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6.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86.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75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履职效能分析**

2021年，认真履职尽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了巡察利剑作用，不断深化政治巡察，坚持发现问题不放松，形成震慑不动摇，全力推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2.管理效能分析**

2021年度，不断完善行政管理办法，加强制度体系建设，严格资产管理和经费使用，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3.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圆满完成十二届县委巡察任务，精准谋划十三届县委巡察工作。**一是**巡察全覆盖任务顺利完成。5月份全面完成全县82个单位、112个村（社区）党组织的政治体检，顺利实现了十二届县委巡察全覆盖任务。**二是**十三届县委巡察工作顺利开展。9月，十三届县委授权3个巡察组对6个县直单位开展第一轮常规巡察，向被巡察单位反馈问题90个，移交问题线索4条，为十三届县委巡察工作开好了局、起好了步。**三是**上下联动紧密结合。4月，我们派出巡察组参加市委第十轮常规巡察，10月派出巡察组参加涉粮专项巡察，圆满完成了市委交给的巡察工作任务。**四是**不断推动相关部门协作。根据省委巡视办关于建立健全省委巡视机构与省纪委监委有关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直政法机关等协调协作机制的意见，参照市委巡察办有关工作落实任务清单，积极推动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政法委等有关单位与巡察机构的协调联动，形成监督合力。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没有很好地结合单位的工作任务和目标，科学合理的编制当年的预算；部分预算指标下达时间晚，影响资金的支付进度。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2. 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加强全办的预算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细化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3. 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对预算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按照县财政的统一时点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4. 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政财务收支方面的管理制度，以及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等财务管理体系，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规范财务管理。
5.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100分。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100分。将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巡察工作专项（项目）

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江永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列入县委工作机构序列，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核定编制8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设立4个巡察组，每一个巡察组核定编制3名，其中：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分别为正、副科级领导职数。2021年末实有在编人数22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巡察工作是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重要方式，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监督的重要手段，承担着“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重任，发挥着标本兼治的作用。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巡察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常规巡察、交叉巡察、专项巡察期间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财政安排巡察办专项财政资金75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无其他资金投入。

**2.项目资金（只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专项资金均为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巡察期间办公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租车费以及与巡察工作有关的各项费用支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相关制度规范经费支出审批及报账程序。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批复，专项经费进行分类核算，各项资金全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1年共开展3轮常规巡察，截至2021年，全面完成全县82个单位、112个村（社区）党组织的政治体检，顺利实现了十二届县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同时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安排部署了两轮市县交叉巡察，圆满完成了市委交给的巡察工作任务。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对项目工作的具体要求，在年初召开会议，对此项工作做了具体安排和部署。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调研评估，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相关的指导和监督，保障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工作任务。财政安排资金75万元，未超出预算范围内使用财政资金。

**2.项目的效率性和效益性分析。**

2021年共开展3轮常规巡察，截至2021年底，全面完成全县82个单位、112个村（社区）党组织的政治体检，顺利实现了十二届县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同时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安排部署了两轮市县交叉巡察，圆满完成了市委交给的巡察工作任务。

**3.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确保对巡察专项经费的保障，加大对巡察专项工作经费的投入力度，通过巡察及时发现和纠正被巡察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切实维护党的纪律，及时发现和解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存在的违纪违法现象，发挥利剑作用，增加威慑、遏制和治本效果，形成上下联动的巡视巡察新格局。